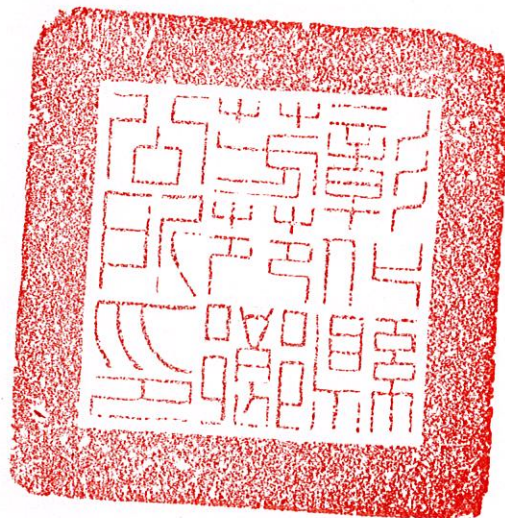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300048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芳苑鄉各公墓及納骨塔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，於周末及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眾戶外祭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明期間紙錢禁止焚燒，請將紙錢集中放置於本所各公墓指定地點，由本所統一集中清運。
- 二、如民眾有進塔、選位等需求，請於週一至週五，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，向各公墓管理員洽辦。

鄉長林保珍 休假

主任林茂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